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史 教学参考資料

第一集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史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说 明

这本教学参考资料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课程时阅读。所选文献，起自一九四九年九月，止于一九八二年九月。按时间先后编排。由于篇幅所限，凡见诸多数同学手中有或易于找到的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陈云等领导人集中的文章，近年来印有单行本或收入有关文集的文件，只列目录，并附有内容提要及详细出处，不印正文。计全文照登或节登二十三篇，列出目录和附有内容提要的二十八篇，共五十一篇。

编辑者：赵德馨、赵凌云、苏少之。

经济史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1）
- 陈 云：制止物价猛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7）
-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8）
- 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14）
-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15）
- 陈 云：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3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45）
- 薄一波：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57）
-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题目后有“※”的文件，只列目录，并附内容提要 and 详细出处。

——编者。

-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72)
- 毛泽东：关于国家资本主义（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75)
- 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九五三年八月）※ (76)
- 陈 云：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7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78)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96)
- 李富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六日） (133)
-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9)
-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按语（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150)
- 陈 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151)
-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52)
- 《人民日报》社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153)
-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录）（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159)

周恩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194)
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新问题（一九五六年九月）※	(195)
陈云：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一九五七年一月）※	(196)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97)
朱德：关于发展手工业问题的三次讲话（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七年）※	(198)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223)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一千零七十万吨钢而奋斗（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	(228)
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231)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237)
中国共产党八届七中全会公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八日）	(260)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六日）	(261)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 (一九六一年一月) (266)
- 陈云：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一九六二年二月）※ (271)
- 周恩来：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和当前任务（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72)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73)
- 周恩来：关于经济工作的几则文电（一九六六年——一九七三年）※ (279)
- 邓小平：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280)
- 华国锋：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节录）（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81)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97)
- 李先念：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 (303)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304)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305)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的批语（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6)
- 赵紫阳：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几个问题（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0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308）
赵紫阳：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	（309）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310）
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	（311）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	（3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 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食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 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 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销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 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 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毛 泽 东

内容提要：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上作的书面报告。报告在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中心任务，阐明了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指出了为创造这些条件所必须从事的各项工作。毛泽东同志指出，全国人民在恢复时期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具备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以及国家行政经费的大量节减等三大条件。而为了创造这些条件、必须做好土地改革、调整税收、减轻民负、调整工商业等八项工作。毛泽东同志的这个书面报告以及这个报告的说明——《不要四面出击》——是指导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济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全文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5—20页。

和中南两区并准备在今年冬季以前训练约十八万干部去进行土地改革。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些农民运动业已开展并有准备的地区，在今年冬季可以开始实行土地改革。

现在全中国业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农业人口一亿四千五百万（总人口约一亿六千万），尚有约二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总人口约三亿一千万）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各地请求在今年冬季实行土地改革者，约有一亿农业人口的地区：计华北三百五十万，西北八百万，华东三千五百万到四千万，中南四千七百万到五千六百万。总共约有三百多个县。这是要请求全国委员会讨论并请求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施行的。除此以外，中国还有约一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不准备在今冬进行土地改革。其中大部分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后进行，一小部分可在一九五二年秋后进行。最后剩下一小部分地区，其中主要是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则留待以后再说。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东北朝鲜人地区和蒙古人地区已经实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地区少数民族中已有多数群众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得予进行外，其余少数民族约二千万左右人口的地区在什么时候能够实行土地改革，今天还不能决定。这要看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如何，才能决定。我们应该给予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而决不可性急。我们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规定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这就是说，我们准备从今年冬季起，在两年半到三年内，只是在基本上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而不是全部地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这是我们的一个大体的计划。这个计划如果能够实现，那就是中国人民一个极为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那就不能算是很慢、而算是很快地

况，仍然是很严重的。这就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的果实。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按照《土地改革法》草案第一条所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就是我们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

孙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了“平均地权”的口号，后来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中国的工业化必须依靠国内广大的农村市场，没有一个彻底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实现新中国的工业化，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无须多加解释。

明确地说明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现在仍然是必要的。因为这个基本理由与基本目的可以驳倒一切反对土地改革、对土地改革怀疑、以及为地主阶级辩护等所根据的各种理由。而现在各种反对与怀疑土地改革的意见，实际上仍然是有的。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说明了过去地主阶级所造成的历史罪恶，是根源于过去的社会制度。因此，除对极少数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及坚决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应由法庭判处死刑或徒刑而外，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废除他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他们这一个社会阶级，而不是要消灭他们的肉体。所以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规定，在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之后，仍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地

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以解决这样的问题。

第三，是有少数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者，对其出租的土地则是应予征收其一部或全部的。例如富农出租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时，这就已经不是一种单纯的富农，而是一种半地主式的富农了，所以《土地改革法》草案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的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此外，在地主家庭中，也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者。对于地主家庭中的这种人亦应给以照顾，其自耕部分的土地在适当地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余部分土地则应没收。

没收地主土地的同时，应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乡村中多余的房屋。房屋中的家具应随房屋没收分配，但为了使用方便，可加以调整。所谓多余的粮食是指地主在减租、交纳公粮、并留下地主自己足够食用之外的粮食。所谓多余的房屋是指地主及其家属足够住用之外的房屋。这种多余的粮食及多余的房屋家具和耕畜、农具，连同土地一起没收，并加以分配，同样也留给或分给地主一份，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都是进行农业生产必要的生产资料，农民在分得土地后，必须有这些生产资料，才能进行生产。当然，农民仅仅分得地主的这些生产资料还是很不够的，这须要农民自己努力并实行互助，再加政府的帮助才能加以解决。

除开这些以外，地主的其他财产，包括地主所经营的工商业在内，不予没收。自然，由于地主的多年剥削，多数地主是还有许多其他财产的。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没收和

去的经验是有必要的。我们现在是处在完全新的情况下，我们建议的土地改革法，采取了消灭封建制度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也是完全必要的。

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只有到了这样一种条件成熟，以至在农村中可以大量地采用机器耕种，组织集体农场，实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富农经济的存在，才成为没有必要了，而这是要在相当长远的将来才能作到的。

这就是我们现在为什么主张保存富农经济的理由。

自然，在那些土地改革业已完成的地区，是不能容许富农借此向农民收回土地的，如有此种事件发生，必须坚决地加以禁止。

四、关于分配土地中的若干问题

在如何分配土地的问题中，首先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在原耕基础上用抽补调整方法来分配土地，以及适当地照顾原耕农民的问题。

因为在原耕基础上用抽补调整方法来分配土地，可以避免过多的不必要的土地变动，而这是对于生产有利的。在抽出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分配给别人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己的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因为过多地抽出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可能使原耕农民受一些损失，给原耕农民以上述规定的照顾，可